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澳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倘此舉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YAO CAPITAL LIMITED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姚記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須於不遲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敲定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將於綜合文件作出之其他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願意授出該項延長。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或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YAO CAPITAL LIMITED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姚朔斌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姚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姚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及其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陳德怡女士及黃威文博士工程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